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英豪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民陽

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廖崇麟間因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739號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達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